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6-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80,417.30 万

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9.22%；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审议，会议召集、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和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51%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成。自此，鼎派机电及其主要资产——境外子公司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以下简称“Cloos”）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公司需要在原适用的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对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基础上，新增 Cloos 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公司原有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不变。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境外子公司 Cloos 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一步的细化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51%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4月27日实施完成。鼎派机电及其主要资产——境外子公司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以下简称“Cloos”）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公司原有会计估计中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已不适用于境外子公司 Cloos 的经营业务特点。

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冯虎田

汤文成

李翔